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10329202310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麟游县行政审批局(主改)

2023年10月30日



建设单位	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麟游县九成宫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		
建设地址	麟游县九成宫镇良舍村		
建设规模	新建框排架结构1层粮仓3座，总面积2691.75㎡及钢结构仓间罩棚727.5㎡；钢结构1层成品粮油库、器材库606.25㎡；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消防泵房、水池370㎡；配套场地硬化、绿化等基础设施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8月25日—2024年8月24日	合同价格	3535.902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彦东
设计单位	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阎焱
施工单位	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芮晓东
监理单位	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小兵
工程总承包单位	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芮晓东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麟游县九成宫粮食储备库整体搬迁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610329202310300101

建设单位：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孙朋林

建设地址：麟游县九成宫镇良舍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平房仓1	897.25㎡	897.25㎡	0	1	0
平房仓2	897.25㎡	897.25㎡	0	1	0
平房仓3	897.25㎡	897.25㎡	0	1	0
地磅及扦样间	80㎡	80㎡	0	1	0
消防水池及泵房	370㎡	26.32㎡	343.68㎡	1	1
成品粮油仓	378.17㎡	378.17㎡	0	1	0
器材库	228.08㎡	228.08㎡	0	1	0
仓间置棚	727.50㎡	727.50㎡	0	1	0
总建筑面积：4395.5㎡		地上建筑面积：4051.82㎡		地下建筑面积：343.68㎡	
备 注：新建框排架结构1层粮仓3座，总面积 2691.75㎡及钢结构仓间罩棚727.5㎡；钢结构1层成品粮油库、器材库 606.25㎡，剪力墙结构地下1层消防泵房、水池370㎡；配套场地硬化、绿化等基础设施。					

行政审批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6103290022272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